

山东平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非诉案件收费标准

(1)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5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2) 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3)代办公证：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4)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 20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5) 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二、民事、行政案件收费标准

(1) 一审阶段

无财产争议案件：普通民事、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在 3000-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

有诉讼争议财产标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 6%-9%，但不少于 3000 元；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2) 二审阶段

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或另行协商收取。

(3) 再审(申诉)阶段

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或另行协商收取。

(4) 仲裁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5) 执行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或另行协商收取。

三、刑事案件收费标准

(1) 一审阶段：

①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10000-100000 元人民币；

② 审查起诉阶段：10000-100000 元人民币；

③ 审判阶段：10000-100000 元人民币；

④ 代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 5000-100000 之间协商收费(案件复杂程度、民事诉讼标的等)。

⑤ 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5 倍收取。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

(2) 二审阶段

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或另行协商收取。

(3) 再审(申诉)阶段

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或另行协商收取。

四、风险代理案件收费标准

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



的一定比例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规定实施之日止。

